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发布者: 程卓 信息来源: 危化处 发布时间: 2008-09-27 浏览次数: 522

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

渝安办〔2008〕5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中央在渝和市属企业: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强化安全监管的措施,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但是,我市部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工艺落后,设备陈旧,规模小,效益差,从业人员素质低,安全管理不到位,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监管形势依然严峻。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市委三届三次全委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8〕26号),按照"合理规划、严格准入,改造提升、固本强基,完善法规、加大投入,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的要求,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严格安全许可条件
- (一) 合理规划产业安全发展布局。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按照"产业集聚"与"集约用地"的原则,确定化工集中区域或化工园区,明确产业定位。2009年底前,由市经济管理部门会同规划、安全监管等部门完成全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专门区域。从2010年起,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必须在规划的专门区域内建设,投资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不再受理没有划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门区域的区县(自治县)提出的立项

申请、安全审查。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都应进入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逐步推动现有化工企业进区入园。由财政、税收等部门制定相关经济政策,采取差别水电价等经济手段,引导和推动企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二)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申请经营许可证且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许可证发证机关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颁发许可证。申请延期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一级或二级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许可证发证机关可简化延期换证手续。2010年底前,涉及硝化、氧化、磺化、氯化、氟化或重氮化反应等危险工艺(以下统称危险工艺)的生产装置必须实现自动控制,否则一律不予颁(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2009年底前,由市经济管理部门会同安全监管等部门制定全市化工行业发展规划,对投资规模、生产品种、工艺设备、安全条件等提出具体要求。不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设项目,投资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金融机构不予发放贷款。

由市安全监管部门制定《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从业条件指导意见》,对从业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作经历提出具体要求,不具备基本条件的,不得从事该项工作,以此提高从业人员的准入门槛。从 2009 年起,安全监管部门要把从业人员是否达到规定的从业条件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条件。

(三)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对重大化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部门要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纳入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建立由投资管理部门牵头、安全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会审制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通过安全监管部门安全审查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批准。

从严审批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合成氨和涉及危险工艺的建设项目,严格限制涉及光气的建设项目。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要严格审查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和使用危险工艺的新建化工装置是否设计装备集散控制系统,大型和高度危险的化工装置是否设计装备紧急停车系统;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时,要认真了解试生产装置生产准备和应急措施等情况,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审查;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时,要同时验收安全设施投入使用情况与装置自动控制系统安装投入使用情况。

- (四)继续关闭工艺落后、设备设施简陋、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利用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契机,淘汰、关闭、整合一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管部门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的,以及使用淘汰工艺和设备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依法吊销许可证并提请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 二、加强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一)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障安全投入,建立内部

监督机制,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企业要加强建设项目特别是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管理,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采用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建设项目工艺可靠、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安全生产需要。要严格遵守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施工、监理。建设项目试生产前,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三查四定"(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查工程隐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整改措施),制定试车方案,严格按试车方案和有关规定、标准组织试生产。操作人员经上岗考核合格,方可参加试生产操作。
- (三)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要按照《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全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要将安全标准化工作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结合,纳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和目标考核,通过实施安全标准化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双基"工作,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涉及危险工艺的企业(以下称重点企业)要在 2010 年底前,实现安全标准化全面达标。
- (四)建立规范化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隐患排查制度,把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企业的日常安全管理,形成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和常态化。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根据生产特点和季节变化,组织开展综合性检查、季节性检查、专业性检查、节假日检查以及操作工和生产班组的日常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采取防范措施,限期解决。

- (五)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做好危险化学品普查工作,向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提交登记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在 2009 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必须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 (六)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中小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与区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建立联系机制,通过签订应急服务协议,提高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
- (七)建立安全生产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原则,每年第一季度,重点企业要向当地区县(自治县)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安全管理人员变更、安全生产投入、隐患排查治理、新改扩建项目、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事故、违规违章处罚等安全生产情况,中央在渝和市属企业要向市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现场核查。企业发生伤亡事故时,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 (八)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

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有关要求,健全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全员培训,严格持证上岗;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分类别、分层次开展安全意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能、事故案例、应急管理、职业危害与防护、遵章守纪、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教育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要按照规定经安全监管等部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员工教育培训档案。

- 三、加大安全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一)**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制度,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完善安全投入保障机制,保证用于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和有效实施,通过技术改造和隐患整改,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同时要按照规定足额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 (二)改造提升现有企业,逐步提高安全技术水平。重点企业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现有装置以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工艺技术自动控制水平较低的重点企业要制定技术改造计划,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在2010年底前,完成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通过装备集散控制和紧急停车系统,提高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

新建的涉及危险工艺的化工装置必须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选用安全可靠的仪表、 联锁控制系统,配备必要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 提高装置安全可靠性。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建设项目,安全监管部门在安全审查时不予 通过。

- (三)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开展危险源识别、检查、评估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按照有关规定或要求做好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等重点储罐要设置紧急切断装置。要建立并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责任制,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压力容器及附件、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应急器材准备等情况。
- (四)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工作。要在市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经费,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有关企业开发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安全技术。在危险化学品槽车充装环节,推广使用万向充装管道系统代替充装软管,禁止使用软管充装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

由市商贸部门负责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全市加油站 HAN 阻隔防爆技术的推广应用。对安全距离不足的加油站,必须采用 HAN 阻隔防爆技术进行改造,对新建加油站也应采用 HAN 阻隔防爆技术,提高加油站的本质安全水平,否则不予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甲醇、乙醇、苯等储存设施推广应用 HAN 阻隔防爆技术。对积极采用安全生产新技术的企业,由市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贴。

四、深化专项整治, 完善法规标准

- (一)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区县(自治县)要继续开展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通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采取鼓励转产、关闭、搬迁、部门托管或企业兼并等多种措施,进一步淘汰不符合产业规划、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能耗高、污染重和安全生产没有保障的化工企业。对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和在城区的化工企业搬迁给予政策扶持,加快化工企业搬迁进度。
- (二)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控和协查。市交通管理部门要统筹规划并在 2009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控平台建设工作,保证监控覆盖范围,减少监管盲点,共享监控资源,实时动态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行安全状况。在 2009 年底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都要安装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车载监控终端。

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联合执法和协查机制。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公安、交通、环保、质监、安全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形成合力,提高监督执法效果。要针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活动跨行政区的特点,建立地区间有关部门的协查机制,认真查处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运输活动和道路运输事故。要在危险化学品主要运输道路沿线建立重点危险化学品超载车辆卸载基地,严禁超载运输危险化学品。

- (三)推进危险化学品经营市场专业化。借鉴外地建立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的成功经验,推进集仓储、配送、物流、销售和商品展示为一体的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建设,指导企业完善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统一管理、指定储存、专业配送、信息服务。2009年底前,由市商贸部门会同规划、消防和安全监管等部门完成全市危险化学品经营专业市场和储存设施布点规划。
- (四)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根据即将发布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订)》,结合我市实际,由市安全监管部门牵头,制定《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理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提高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完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保障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法可依。

五、落实监管责任,提高执法能力

- (一)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市和区县(自治县)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频次、程序、内容、标准、要求。要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的情况,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费用提取与有效使用、安全标准化实施等情况。要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处罚的力度,推动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二)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所在地区 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认真 履行职责,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清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严格责任追究,开 展警示教育。根据事故调查处理需要,市安全监管部门可上收事故调查处理权限。
 - (三)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及时通报典型事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危险

化学品事故统计工作,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同时收集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定期分析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规律,更好地指导安全监管工作。安全监管、行业主管等部门对典型危险化学品事故,要及时向相关企业和部门发出事故通报,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发生同类事故。

- (四)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监管队伍建设,长寿、涪陵、万州等重点区县要在安全监管部门设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专门负责本行政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结合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数量和分布情况,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装备;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
- (五)进一步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作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专业协会、中介组织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帮助指导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基础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积极支持成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为中小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提供咨询服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家数据库,为专家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创造条件;建立重大问题研究和重要制度、措施实施前的专家咨询制度; 鼓励和督促中小化工企业聘请专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指导,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 (一)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的高度,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发挥政府监督管理作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研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监管、企业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 (二)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系会议制度,建立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深层次问题;督促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提高执法检查效果。
- (三)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综合监管 职能,协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各个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强化危险 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构建管理有 力、监督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网络。

请各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迅速将本通知转发本辖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并认真组织贯彻实施,推动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00八年九月二十三日